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9.2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3.02.1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4.2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1.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9.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04.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08.2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09.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2.06.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9.0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09.14)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所長聘請所外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
- 三、本會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講學、研究、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
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由本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 四、本會委員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凡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不再補選，且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則進行補選，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會由所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